

附 件 八

合作伙伴(非政府组织和各位专家) 参加儿童权利委员会会前工作组的指导方针

1. 根据《公约》第 45 条(a)，儿童权利委员会可以邀请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主管机构”就执行《公约》提出专家建议。“其他主管机构”一词还包括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是唯一一项明确赋予非政府组织以监督公约执行情况职能的国际人权条约。儿童权利委员会有系统地坚决鼓励非政府组织提交报告、文献或其他信息以便为委员会提供关于《公约》在某个国家执行情况的全面介绍和专家评价。委员会热忱欢迎国际性和区域性组织以及全国和当地组织提供书面材料。材料可以由各个非政府组织、国家联盟或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提交。
2. 为了使其工作合理有序，由全国、区域性和国际性非政府组织以及各位专家应该在会前工作组开会前至少 2 个月把提供的书面材料递交给儿童权利委员会秘书处。递交给秘书处的每份文件需要 20 份复印件。欢迎非政府组织明确表明他们是否希望委员会为他们的材料或材料来源保密。
3. 全国、区域性和国际性非政府组织请求参加会前工作组会议的申请至少应该在该会前工作组开会前 2 个月通过秘书处递交给委员会。
4. 委员会将根据提交的书面材料向被选中的非政府组织发出书面邀请请他们参加会前工作组的会议。委员会只邀请那些所提供材料与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特别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将优先考虑邀请在缔约国工作、可以提供与委员会已有材料互为补充的第一手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的合作伙伴。在特别情况下，委员会保留限制受邀合作伙伴名额的权利。
5. 委员会的会前工作组提供了一个绝好的机会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合作伙伴就缔约国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情况进行对话。因此，委员会极力建议合作伙伴掌握好介绍性发言的时间，来自驻地国的非政府组织最多讲 15 分钟，其他人讲 5 分钟，这样才能使委员会委员接下来与所有与会者进行建设性对话。介绍性发言应该只限于书面材料的重点部分。
6. 会前工作组的会议不向公众开放，因而不允许有观察员出席。